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18年6月20日至29日，维也纳

法律小组委员会关于其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A. 会议开幕	3
B. 通过议程	3
C. 出席情况	4
D. 专题讨论会.....	4
E.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5
二. 一般性交流意见.....	5
三.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8
四.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	10
五.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12
六. 与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16
七. 空间法能力建设.....	16
八.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8
九. 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的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9
十.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	21
十一.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23



十二. 关于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24
十三.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25
十四. 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	29
附件	
一.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31
二. 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36

一. 引言

A. 会议开幕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其第五十七届会议。小组委员会在 4 月 9 日第 957 次会议上依照大会第 72/518 号决定，选举 Andrzej Misztal（波兰）担任其 2018-2019 年期间的主席。
2. 小组委员会共举行了 19 次会议。

B. 通过议程

3. 小组委员会 4 月 9 日第 957 次会议通过了下列议程：
 1. 通过议程。
 2. 选举主席。
 3. 主席致词。
 4. 一般性意见交流。
 5. 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介绍。
 6.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7.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8. 与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9. 空间法能力建设。
 10.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1. 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2.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
 13.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4.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5.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6. 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

C. 出席情况

4. 外空委下列 69 个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5. 在 4 月 9 日第 95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决定，应下列国家的请求，邀请其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上发言：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马耳他、缅甸、巴拉圭和新加坡，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提出的此种性质的请求，而且这一行动不涉及外空委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6. 在 4 月 9 日第 95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还决定根据题为“欧洲联盟参与联合国工作”的第 65/276 号决议根据欧洲联盟的请求邀请该组织派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提出的此种性质的请求，而且这一行动不涉及外空委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7. 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和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8. 在外空委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欧洲空间局（欧空局）、欧洲通信卫星组织、国际空间通信组织（空间通信组织）和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和北非国家遥感中心。

9. 在外空委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欧空政研所）、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国际空间法学会、国际法协会、国家空间学会、世界安全基金会、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和世界空间周协会。

10. 出席本届会议的国家、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名单载于 A/AC.105/C.2/2018/INF/50 号文件。

D. 专题讨论会

11. 4 月 9 日，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举行了主题为“纪念《援救及返还协定》五十周年：相关性和挑战”的专题讨论会，该专题讨论会由国际空间法学会的 Kai-Uwe Schrogl 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的 Sergio Marchisio 联合主持。在专题讨论会开幕时，专题讨论会两联席主席及小组委员会主席致欢迎辞，小组委员会随后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援救协定》的起草和历史”，由 Elina Morozova 介绍；“‘归还给发送者’——《援救协定》50 年和联合国的作用”，由 Niklas Hedman 介绍；“归还空间物体：法律说明和实际经验”，由 Alexander Soucek 介绍；“有关宇航员和私人空间飞行概念的看法”，由 Andrew Kuh 介绍；“《援救协定》届临 50 所涉当代方面”，由 Jose

Monserat Filho 介绍；及“《援救协定》的未来和如何迎接挑战：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作用与‘外空大会+50’”，由 Setsuko Aoki 介绍。专题讨论会两联席主席和小组委员会主席致闭幕词。在专题讨论会期间所作的专门介绍可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www.unoosa.org/oosa/en/ourwork/copuos/lsc/2018/symposium.html）上查阅。

12.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这次专题讨论会对小组委员会工作做出了宝贵贡献。

E.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3. 小组委员会 4 月 20 日第 975 次会议通过了本报告并完成了其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工作。

二. 一般性交流意见

14. 外空委以下成员国的代表在一般性交流意见期间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捷克、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墨西哥、新西兰、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土耳其、乌克兰、美国和越南。代表中国和 77 国集团的尼日利亚代表及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作了发言。欧洲联盟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作了发言。芬兰观察员作了发言。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欧空局、国家空间学会、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和世界安全基金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5.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题为“第十八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承认空间在我们未来中的紧迫作用”的专题介绍，由国家空间学会代表介绍。

16. 小组委员会欢迎巴林、丹麦和挪威成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最新成员国，外空委成员国数目由此达 87 国。小组委员会还欢迎由欧洲空间科学委员会代表的欧洲科学基金会及全球大学工程联盟（UNISEC-Global）成为外空委最新的常设观察员。

1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要求成为外空委成员国的芬兰的申请（载于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8/CRP.5 和毛里求斯的申请（载于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8/CRP.4）以及关于要求取得外空委常设观察员地位的欧洲联盟的申请（载于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8/CRP.6）和国际标准组织的申请（载于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8/CRP.7）及新兴空间技术社会应用国际组织 CANEUS 国际的申请（载于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8/CRP.19）。小组委员会称，外空委将在其 2018 年 6 月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些申请。

18.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题为“作为国际合作机制和行动方的欧洲空间机构”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8/CRP.20）。

19. 在 4 月 9 日第 957 次会议上，主席作了发言，他在发言中着重说明了有关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工作方案和组织事项。

20.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听取了外层空间事务厅厅长的发言，她在发言中重申外空事务厅致力于履行秘书长在国际空间法下承担的责任，特别是有关透明度

和建立信任以确保外层空间活动安全、安全保障和可持续性的责任。她全面介绍了外空事务厅的近期活动，着重说明了为筹备 2018 年“外空大会+50”纪念活动而作出的努力。她还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外空事务厅不利的财务形势、外空事务厅人力资源数额的减少以及外空事务厅为改进其资源框架而正在进行的努力。

21.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有关外空事务厅为力求推动理解、接受和执行国际空间法而开展的活动情况。此外，小组委员会感谢秘书处为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所作的出色工作，包括文件准备工作。

22.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本届会议间隙期间举行的活动，即一项午餐时间的活动，其标题为“海牙国际空间资源治理问题工作组——有关 19 项建构要素草案的讨论”，由欧洲空间法中心奥地利空间法分部国家联络点组办，以及由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组办的题为“在轨业务”的一次夜间活动。

2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它在以下方面所发挥的有益作用，即完善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机制；努力提供一个独一的全球多边平台，以协助加强国际合作从而造福于所有各国，尤其在利用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领域，包括在《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背景下。

24. 小组委员会欢迎联大在第 72/78 号决议中通过了“《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五十周年宣言”。

25.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外空大会+50”给各国提供了一个不可多得的机会，让它们得以反思 50 多年的空间探索所取得之成就，并期待未来能加强外空委及其附属机构和外空事务厅作为国际空间合作独特论坛的任务授权，目的是使其工作能适应空间领域的当前挑战和机遇，与空间事业所持目标相适应，并能响应空间事业新的现实，例如行动方数目有增无减及空间行动方和空间活动均多样化发展等。

26. 有些代表团认为，“外空大会+50”的重要目标之一是，为了让空间活动协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给就“2030 年空间议程”取得共识创造动能。这类空间活动利用了对实现若干全球倡议至关重要的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这些倡议包括《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给支持执行《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奠定强有力基础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巴黎协定》。发表该看法的各代表团还就此认为，实现这一崇高目标要求加强全球伙伴关系，包括为此加强联合国所属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各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灾害管理与应急响应天基信息平台（天基信息平台）的作用和能力。

27.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有关外层空间的现行国际法律机制给开展空间活动奠定了牢固的基础，应鼓励各国遵行现行法律机制以加强其影响。

28. 有些代表团认为，有关外层空间活动的现行国际法律框架使各国得以受惠于在外层空间开展的活动，关键是继续寻求普遍遵守和适用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

29. 据认为，《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是联合国所有其他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的基础，它得到了许多国家的参与，并载有关于处理由各国及其国家实体开展的几乎所有各方面空间活动的全面规范。

30. 据认为，外空委员会拟订的以联合国决议为形式的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各项原则、宣言和准则发挥了对现行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加以补充的重要作用。

31. 据认为，各国对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监管不应违背各国在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下所承担的义务。
32. 据认为，第二次国际空间探索论坛产生了有利于今后就和平探索展开国际合作的建设性成果。
33. 有些代表团认为，为了给今后各代保护好外层空间，并且为了使其能够得享使用空间技术所产生的惠益，小组委员会必须确定法律哪些方面可最终确保外层空间活动的可持续性，目的是让科学和技术进步能够成为由法律框架相伴随的一种力量。
34. 据指出，小组委员会是各国可协力拟订并执行着力推动国家和私人行动方开展空间活动的法律解决办法的论坛，并且成员国应抵制在未适当考虑国际空间法现存空白的情况下采用单方面法律解决办法的诱惑。
35. 有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和原则为规范外层空间活动奠定了基础，并承认需要努力保证外层空间活动有一个安全并可持续的环境。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就此还认为，外空委及其两小组委员会继续是讨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及其他天体相关事项的适当论坛；应加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的互动、协调和协同增效，目的是根据空间领域重大科学和技术进展而对空间法的拟订作出相应的调整，并促进对现行联合国各项法律文书的理解、接受和切实执行。
36. 有些代表团认为，新的空间行动方、外层空间活动日益私营化和商业化、网络安全及科学和技术的不断进步，凡此种均造成了在商谈各项空间条约时未曾预料的情况。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就此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协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联合处理当前空间议程上的焦点问题，同时确保对国际空间法律不断加以更新，以便在科学进步与所有各国不论其发展水平如何均能从中得到惠益之间取得平衡。
37. 据认为，鉴于空间物体有增无减和空间行动方繁多不一，空间交通管理已经成为对所有各国均极为重要的关键问题。并且由于对空间活动的需求增加，空间环境继续日趋复杂和拥挤。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就此还认为，为了空间业务能够持续开展并且不受干扰，有必要寻找涉及多边做法的可信解决方案（例如建立空间交通管理国际法律框架）与由空间物体和事件数据库及机制运行相关程序组成的基于联合国的信息共享机制。
38. 据认为，未经授权的空间发射和业务操作是对现行空间治理制度的一个根本威胁，因此，各国及整个国际社会都应努力确保空间活动根据国际法进行。
39. 有些代表团认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继续给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保障、安全和可持续性作出了重要贡献，重要的是应在联合国及其他适当多边论坛的框架内推进外层空间负责任行为原则。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就此还认为，作为实现这些目标的一种方式，视可能在联合国框架内商谈一个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是有价值的。
40. 有些代表团重申本国对和平利用及探索外层空间所持承诺，并强调了以下原则：不加歧视地让所有各国普遍平等利用外层空间，而不论其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水平如何；为全人类的利益平等合理使用外层空间；不得以主权要求、使用、占领或任何其他手段将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及其他天体据为己有；外层空间非军事化；

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种类的武器；将外层空间作为人类共同遗产严格用于和平目的及用于改善居住于星球之上的人民的生活条件及其和平相处；以及在空间活动尤其是在《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所涉活动方面开展国际合作。

41.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避免采取限制拥有新兴空间能力的国家利用空间的相关措施，并且各国应避免以设定过高标准或门槛从而可能妨碍发展中国家加强能力建设的方式进一步完善国际法律框架。

42. 有些代表团重申重要的是，应利用适当并有效的核查机制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将任何种类的武器放置于外层空间，并且吁请所有各国特别是具有重大空间能力的国家积极协助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将任何种类的武器放置于外层空间及防止进行有违该目标的任何其他行动。

43. 有些代表团认为，外空委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在就外层空间核心条约所载法律原则的适用向国际社会提供务实有益的指导方面多年来工作出色；该指导的形式表现为决议、框架、准则和以印刷体提供或在线提供的大量宣传资料。

44. 有些代表团认为，需要强调和珍视小组委员会的历史性使命，因而应给小组委员会注入新的动力，并以进一步的讨论对其加以充实，目的是让其能够适当履行其作为国际空间法律商议机构的任务授权。

45. 据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是就各国外层空间活动交流看法并巩固法律和政策基础的独一无二国际论坛。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为了尽量发挥其潜力，小组委员会应加大对现代空间活动加以法律监管的焦点问题的审议力度。并且，在与会者人数有限的附带论坛上审议纯属小组委员会管辖权限内事项的做法是无法接受的并且会产生相反的作用，因为这类事项需要顾及所有各国的看法。

46. 据认为，应加强外空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与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协调，尤其是在裁谈会有关防止将武器放置于外层空间的条约草案及防止对外层空间物体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上开展的工作方面。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该问题与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安全保障和可持续性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因此需要加以共同认真审议。裁谈会工作可以将外空委往年的有益工作和积累的知识用作指导。

47. 据认为，以自由开展空间活动的可疑原则取代自由利用外层空间的普遍原则令人关切，对空间活动的监管，类似于人类的其他活动，应基于法律至上的原则，并且应考虑到所有各国的利益，同时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在空间活动所有各参与方之间开展国际合作和提高互信。

三.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48.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2/77 号决议，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的议程项目 5。

49. 巴基斯坦代表在议程项目 5 下作了发言。欧洲空间法中心、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国际空间法学会、国际法协会和空间通信组织的观察员也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流意见期间，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

员作了有关该项目的发言。

50. 在审议本项目时，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载有从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国际法协会和空间通信组织收到的空间法相关活动信息的秘书处说明 (A/AC.105/C.2/113)；

(b) 载有从国际空间法学会收到的空间法相关活动信息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8/CRP.13)。

51.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题为“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空间法和政策项目组看法和活动”的专题介绍，由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观察员介绍。

52.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继续对研究、解释和发展空间法作出重要的贡献，这些组织继续为拓展和加深空间法知识而举办会议和专题讨论会，编写出版物和报告并给从业人员和学生举办培训研讨会。

5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发展、加强和促进理解国际空间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54. 小组委员会欢迎由亚太空间合作组织观察员提供的信息，包括以下方面的信息：2017年7月4日至8日在中国哈尔滨举行的题为“空间法和政策”的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培训班；也于2017年7月10日至12日在中国哈尔滨举行的第四次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空间法和政策论坛；拟于2018年11月14日至16日在北京举行的庆祝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成立10年的十周年高级别论坛；及也拟于2018年11月在北京举行的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第九次国际专题研讨会。

55. 小组委员会欢迎由欧洲空间法中心观察员提供的信息，包括以下方面的信息：2017年5月10日至12日在赫尔辛基举办的 Manfred Lachs 模拟法庭欧洲赛；2017年9月4日至15日在罗马举办的第二十六期欧洲空间法中心空间法律和政策暑期班；及拟于2018年6月6日至8日在荷兰诺德韦克欧空局欧洲空间研究和政策中心举行的专门针对业界专业人员的欧洲空间法中心空间法和条例高管研修班。

56. 小组委员会欢迎欧空局观察员提供的信息，包括以下方面的信息：欧空局对诸如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和空间飞行任务规划咨询组之类机构的参与；欧空局就“外空大会+50”进程所作贡献；及欧空局在制定和执行国家空间法规方面给其成员国的建议和帮助。

57. 小组委员会欢迎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提供的信息（见 A/AC.105/C.2/113），包括关于以下方面的信息：有关2017年9月25日至28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其第四十四次会议的庆祝活动；对2017年11月在西班牙加德斯举行的“科学周”的参与；及2017年11月27日在马德里该学会总部举行的第五期空间活动和法律研讨会。

58. 小组委员会欢迎国际空间法学会观察员提供的信息（见 A/AC.105/C.2/2018/CRP.13），包括关于以下方面的信息：2017年9月25日至29日在澳大利亚阿德莱德举行的国际空间法学会第六十期专题讨论会；以及2017年9月也在阿德莱德举行的第二十七次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世界总决赛；拟于2019年在德国不莱梅举行的同一个竞赛的第二十八次竞赛；2017年12月13日在华盛顿特区

举行的关于空间法关键问题的第十二次 Eilene M. Galloway 专题讨论会；及关于国际空间法学会新的网站 (<http://iislweb.org>) 的情况。

59. 小组委员会欢迎国际法协会提供的该协会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见 A/AC.105/C.2/113），包括关于以下方面的信息：国际法协会下属空间法委员会报告中的四个中心议题和两个具体问题；国际法协会对探索和创新行动小组的参与及拟于 2018 年 8 月在澳大利亚悉尼举行的国际法协会第七十八次会议。

60. 小组委员会欢迎空间通信组织提供的信息（见 A/AC.105/C.2/113），包括关于以下方面的信息：对由俄罗斯人民友谊大学召集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第十五次 Blischenko 大会的参与；科学和技术杂志《Electrosvyaz》专门讨论国际空间法问题的 2017 年 5 月特刊；2017 年 6 月举行的称作 NATSATTEL 的国家卫星电子通信发展问题研讨会；以及 2017 年 12 月在立法和比较法研究所举行的关于纪念第一颗人造卫星发射六十周年的圆桌讨论会。

61. 小组委员会欢迎国家空间学会观察员提供的信息，包括有关以下方面的信息：关于记述空间重大发展大事季的季刊《Ad Astra》的出版；拟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9 日在美国洛杉矶举行的年度国际空间发展会议。

62. 小组委员会欢迎北非国家遥感区域中心观察员提供的信息，包括以下方面的信息：为拟订各国可用于指导创建本国国内法律的空间示范区域法所做工作；及拟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第二次国际会议和展览：地理空间先进科学和技术（TeaGeo 2018）。

63. 小组委员会欢迎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观察员提供的信息，包括以下方面的信息：2017 年 9 月在澳大利亚阿德莱德举行的第十六次航天新一代大会；2018 年 3 月 12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第三次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技术重点活动；2018 年 3 月 9 日和 10 日在布加勒斯特举办的第三次欧洲航天新一代研习班；以及将结合第三十四次空间问题专题讨论会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19 日在美国科罗拉多斯普林斯举办的第七次年度航天新一代融合问题论坛。

64. 小组委员会欢迎世界安全基金会观察员提供的信息，包括关于以下方面的信息：2017 年 9 月在美国茂宜举行的第五次年度茂宜光学与太空先进侦察技术对话；拟于 2018 年 1 月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为期一天的有关旨在推进保险业在激励卫星营运人负责任行为和最佳实践上作用和重要性的讨论；以及世界安全基金会协同海牙空间资源治理问题工作组正在开展的工作。

65.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应继续与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交流空间法领域的最新发展情况，并且应再次邀请这些组织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各自开展的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四.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

66. 依照大会第 72/77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的议程项目 6。

67. 德国、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6 下作了发言。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厄瓜多尔代表与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

比国家组的玻利维亚代表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流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68. 小组委员会 4 月 9 日第 957 次会议重新召集了其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由 Bernhard Schmidt-Tedd（德国）担任主席。

69. 在 4 月 19 日第 974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核可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的该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70.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题为“外层空间法律机制与全球空间治理：目前和未来展望”的关于“外空大会+50”优先主题 2 的说明（A/AC.105/1169）；

(b) 加拿大提交的作为由该国主持的非正式会议成果的工作文件（A/AC.105/C.2/L.305），其中载有题为“纪念第一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50 周年：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驱动力”的决议草案；

(c) 关于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协定现状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8/CRP.3）；

(d) 从捷克收到的对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所作的答复（A/AC.105/C.2/2018/CRP.12）；

(e)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交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8/CRP.14），其中载有关于在题为“外层空间法律机制与全球空间治理：目前和未来展望”的“外空大会+50”优先主题 2 第 3 组下指导文件关键要点的拟议纲要；

(f) 从印度尼西亚收到的对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所作的答复（A/AC.105/C.2/2018/CRP.16）。

7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如下：

(a)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的条约》有 107 个缔约国，新增 23 个签署国；

(b) 《营救宇宙宇航员、送回宇宙宇航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有 96 个缔约国，新增 23 个签署国。有两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其接受《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c) 《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有 95 个缔约国，新增 19 个签署国；有三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其接受《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d)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有 67 个缔约国，新增 3 个签署国；有三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其接受《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e)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有 18 个缔约国，新增 4 个签署国。

72. 小组委员会称赞秘书处每年更外层空间活动相关国际协定的现状；本次更新已在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8/CRP.3 中提供给小组委员会。

73. 小组委员会感谢加拿大努力在闭会期间以富有成果的方式牵头召开非正式会议，以起草题为“纪念第一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50 周年：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驱动力”的决议草案。

74. 有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构成了为开展外层空间活动并增强法律小组委员会作为讨论和商议国际空间法主要机构的有效性创造安全、可靠和可持续环境的主要法律框架。这些代表团欣见遵循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国家日益增加，并鼓励尚未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考虑加入。

75. 有些代表团认为，鉴于包括国家、政府间和非政府实体等空间行动方日益增多，应当努力确保这些空间行动方的行为符合可适用的国际空间法律。

76. 有些代表团认为，促进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的普遍性是加强外空委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关键，这些机构的工作应互为补充并密切协调，从而确保提高效率 and 效能。

77. 有些代表团认为，外空委根据“外空大会+50”优先主题 2 印发指导文件值得欢迎，该文件应对联合国外层空间五项条约的现状作出评估，并对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机制的有效性展开分析。发表该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载有这类分析的指导文件应成为希望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的一个宝贵资源。

78. 据认为，尤其鉴于空间活动继续增加并出现了一些新的空间行动方而需要加强登记实践，并且有必要相应地加强外层空间事务厅按照其任务授权开展卫星登记相关工作的能力。

79. 据认为，由联合国外层空间五项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交的调查问卷是就国际空间法现状交流看法的一个宝贵工具。又据称，外空委成员国提供的答复在评估进一步完善外层空间活动国际框架的需要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80. 按照大会第 72/77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议程项目 7，题为：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81. 加拿大、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7 下作了发言。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的厄瓜多尔代表及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发言的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该项目有关的发言。

82. 在 2018 年 4 月 9 日第 957 次会议上，法律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主席。根据经 2000 年小组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并经同年外空委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可的一致意见并依照大会 72/77 号决议，召集了该工作组，目的是专门审议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83. 工作组举行了三次会议。小组委员会 4 月 19 日第 973 次会议核可了载于本报告附件二的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84. 为审议本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各国立法和实践的说明（[A/AC.105/865/Add.20](#) 和 [A/AC.105/865/Add.21](#)）；

(b) 秘书处关于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问题的说明（[A/AC.105/1039/Add.10](#) 和 [A/AC.105/1039/Add.11](#)）；

(c) 秘书处题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的看法”的说明（[A/AC.105/1112/Add.4](#) 和 [A/AC.105/1112/Add.5](#)）；

(d) 由法律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主席编拟的题为“促进讨论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相关事项以期拟订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共同立场”的工作文件（[A/AC.105/C.2/L.302](#)）；

(e) 由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考虑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划界所有各方面的具有挑战性的背景情况：要求给问题的讨论增设辩证要素并确定新的分析趋势的主张”的工作文件（[A/AC.105/C.2/L.306](#)）；

(f) 国际空间安全促进协会空间安全法规委员会提交的题为“亚轨道飞行和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的划界：功能主义、空间主义和国家主权”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8/CRP.9](#)）。

85.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已提交小组委员会的由国际民航组织（民航组织）和外层空间事务厅 2015 年至 2017 年组办的航空航天系列专题讨论会报告（[A/AC.105/1155](#)）。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专题讨论会的主要目标是聚集包括商业部门和私营部门在内的航空航天界的代表，探讨航空航天运输领域现有的监管机制和操作实践。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已努力利用专题讨论会促进加强航空航天界之间的对话，外层空间事务厅和民航组织将继续通过空间学习小组等手段开展合作。

86. 一些代表团认为，对外层空间加以定义和划界将可确保落实在不歧视和国家间平等基础上为和平目的自由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原则；鉴于技术进步和用于空间旅游和商业亚轨道飞行的工具的开发，定义和划界将有助于准确定义某一物体是否是空间物体；鉴于商业空间部门的快速增长，定义和划界将能明确划分国家与私人行动方的活动范围；并将能清楚定义有关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条约适用的空间范围，这将防止各国今后对外层空间或其任何部分提出主张。

87. 据认为，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将有益于各国并有助于保障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上对空间活动的适当治理，还将有助于有效实施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基本原则；并有助于让各国在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开展包括科学考察亚轨道飞行和（或）载人运输等相关活动的实践具有明确性和确定性，并减少不一致现象；并且还可通过遵守规定及对国家主权和责任相关事项做出回应。

88.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未予定义和划界造成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对航空法

和空间法的可适用性问题存在法律不确定性。

89. 据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与安全和安保事项紧密相关。

90. 据认为，对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未加明确定义和划界，就不可能确定适用法律的领域和始终如一地执行法律、规则和条例。

91. 据认为，应当解决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以确保航空航天业务的安全，但又不影响国家安全和国家主权。

92. 据认为，之所以将外层空间与空气空间的分界划定在海平面以上 100-110 公里，是基于全方位通盘考虑，包括考虑到科学、技术和物理特性，即：不同大气分层、航空器飞行高度能力、航天器近地点和卡门线。

93. 据认为，许多国家在其现有国家框架中制订了区分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活动的不同机制和做法，以期履行国际条约规定的国家义务，这些机制应作为导向和依据的基础，以继续寻找适当的解决办法，协助小组委员会以前后一致的方式解决该问题。

94. 据认为，国内法对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确立在国际空间法中并不成立，也没有提供有无国际标准的任何证据。

95. 据认为，为了解决有关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应采用一种多边的法律解决办法，为此就应有一个各国间解决包括国际登记框架、在发射入轨和离轨再入大气层过程中商业空间活动通行权授权和许可制度等关键问题的公开包容的协商机制，同时铭记这类活动所产生的有关国家安全、国家主权和当地居民安全及环境保护的法律问题。

96. 据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应以功能性做法为基础，而不是基于判别包括物体高度或所处位置等的标准，因为空间法将适用于旨在将空间物体送入地球轨道或以外的外层空间的任何活动。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高度不应是判别某项活动是否属于外层空间活动的一个确定因素；对活动的分类而是应首先根据空间物体的功能和活动的目的来加以确定。因此，适宜的办法是，不是根据飞行高度而是以活动的特性及其产生的法律问题来确定适用于亚轨道飞行的法律框架。

97. 据认为，在拟定“外层空间”一词时，主要问题在于确立某种有条件的边界，以此界定分别适用于其内外两边的法律制度。在这方面，从以下两点来看，现行办法不论是以空间还是以功能界定的，都不能单独充分解决对现有和未来飞行模式的监管：(a)外层空间的不可分割和不据为己有的原则；以及(b)对国家利益和国家主权的保护。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外层空间的划界问题与国际空间法存在某些缺欠的问题相关联，这些问题涉及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以及不使用武力。因此，鉴于复杂的地缘政治局势和在这一领域缺乏有效的国际协定和保障，所以划界问题表现在关于保护国家主权和安全问题的法律确定性方面。为此，应避免在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之间确立任何类型的层级。

98. 一些代表团认为，各国应继续在运作良好的现行国际框架下开展活动，直至有明显需要和切实依据来制定外层空间的定义或划界时为止。表达这一观点的那些代表团还认为，现行框架并未造成任何实际困难，因此目前来看，对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任何尝试都将是理论上的空谈，可能会在无意中使现有的活动复杂化，而且

可能无法适应未来的技术发展。

99. 一些代表团认为，没有证据表明，缺少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或划界阻碍或限制了航空或外层空间探索的发展，小组委员会也没有收到可以确认缺乏有关空气空间或外层空间的定义有损航空安全的任何具体实际案例。

100. 一些代表团认为，可通过与民航组织进行协商而在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事项上取得进展。

101. 一些代表团认为，存在不同的制度和相互排斥的概念，例如领土主权和人类共同遗产，这表明小组委员会有充分理由在其今后各届会议的议程上保留这个项目。

102. 一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显然有饱和之虞，必须合理加以利用，还应当向所有国家开放，不论其目前的技术能力如何。这将使各国有可能在公平条件下使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特别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并考虑到国际电联的程序以及联合国的相关规范和决定。

103. 一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作为一种显然有饱和之虞的有限自然资源，必须加以合理、高效、经济和公平的利用。如 1998 年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修订的《国际电联章程》第 44 条第 196.2 款所述，这一原则被视为维护发展中国家和某些地理位置国家的利益之根本。

104. 据认为，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不同于以主权原则为指导的空气空间法律制度，因此，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的一个组成部分，各国不得通过主权要求或通过使用或占领手段或以任何其他手段包括以使用或一再使用的方式加以占有。

105. 据认为，目前利用和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制度主要向拥有更雄厚资金和技术能力的国家提供机会，为此，需要采取预先措施，解决在使用空间方面可能以这类国家为主的情况，以便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特定地理位置例如赤道带的国家的需要。

106. 一些代表团认为，各国根据“先到先得”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因此小组委员会应按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不得据为己有的原则制订一种法律制度，保障各国公平利用轨道位置的机会。

107. 据认为，涉及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问题包括频率有限和需与所涉卫星网络进行大量的协调，特别是位置邻近的情况下，这使得新来者难以利用这一轨道频谱资源。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这些问题表明在利用地球静止轨道方面存在不平等、效率低下和行政手续造成的拥挤，这已成为一个弊端，难以确保所有国家的机会，包括发展中国家、特定地理位置国家、赤道国家和新兴航天行动方。

108. 据认为，可保障各国公平利用轨道位置的国际电联计划中频段（AP30/30A/30B）机制存在一些使该机制难以实现的技术制约，目前在先到先得基础上利用计划外频段自然资源的情况造成无技术的国家对这一自然资源可望而不可及。

109. 据认为，关于制定一套自成一类的对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管辖制度，需要有全面的法律原则，其目的将是达到下列目标：(a)确保所有国家的公平机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特定地理位置国家和新兴航天行动方；(b)确保公平有序的利用；(c)保证可持续利用；(d)保护合法使用者的权利；(e)确保合理和高效使用；(f)改善关于机会程序的规定；(g)防止滥用登记程序和既得权利；以及(h)防止用户之间的有害干扰。

110. 一些代表团认为，为了确保地球静止轨道的可持续性，以及确保按所有国家特别是新兴航天国的需要安排有保障的和公平的准入权，有必要将这个议题保留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并在必要时通过设立适当的工作组及法律和技术方面的政府间讨论小组来进一步加以探讨。

六. 与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111. 依照大会第 72/77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与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的议程项目 8。

112. 澳大利亚、巴西、希腊、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8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113.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

(a) “联合王国空间业法案”，由联合王国代表介绍；

(b) “卫星服务和私营部门的生境：对围绕非传统商业空间活动的美国法律和条例的审查”，由美国代表介绍。

114. 小组委员会重申，应考虑到外层空间商业活动和私营活动的增加。为此目的，各国需要确保这些活动符合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并且应建立确保其活动安全和安全保障的国家法律框架。

11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制定及改革国家空间政策并通过国家空间条例实施这些政策，日益以处理开展空间活动的非政府实体不断增多所带来的问题为目标。

11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成员国在审查、加强、制定或起草国家空间法律和政策以及在改革或建立国家空间活动治理方面所开展的各种活动。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这些活动的目的是：改进对空间活动的管理和监管；重组国家空间机构；提高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其空间活动中的竞争力；加大学术界对政策制定的参与力度；更好应对空间活动开展所构成的挑战，尤其是关于对空间环境的管理的挑战；及更好履行国际义务。

117.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在议程项目 8 下进行的讨论具有重要意义，使各国得以了解各国国内现行监管框架，分享关于各国实践的经验并交流关于国家法律框架的信息。

118.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应继续定期交流与空间有关的国家监管框架方面的发展情况。小组委员会就此鼓励各成员国继续向秘书处提交其国家空间法律和条例的文本，并为空间活动国家监管框架图示概览提供最新信息和材料。

七. 空间法能力建设

119. 依照大会第 72/77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其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空间法能力建设”的议程项目 9。

120. 智利、中国、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

邦、南非、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9 下作了发言。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发言的阿根廷代表与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的尼日利亚代表作了发言。北非国家区域遥感中心的观察员也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121.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载有空间法教育机会目录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8/CRP.11)；

(b) 载有日本提交的介绍其空间法能力建设行动和举措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8/CRP.15)。

122.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法能力建设、培训和教育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努力进一步完善空间科学和技术实际工作并加深了解据以开展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均至关重要，这将鼓励各国批准联合国外层空间五项条约并支持执行这些条约和建立国别机构。会上强调小组委员会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23.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能力建设在“外空大会+50”的进程中发挥了主要作用，并且可以给结合能力建设和增进了解审议空间方案提供机会。

124.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政府实体和非政府实体为空间法能力建设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所作的一些努力。这些努力包括鼓励各大学开设空间法单元和研讨会；为毕业生和研究生提供空间法教育研究金；为法律研究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编写专门的空间法研究报告、论文、教科书和出版物；组办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专门活动以促进加深对空间法的了解；支持举办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支持青年专业人员参加空间法方面的区域和国际会议；提供培训和其他增进阅历的机会，特别是到空间机构实习的机会；及向专门致力于空间法学习和研究的实体提供支持以协助制定国家空间政策并完善立法框架。

12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向学生提供财政资助，促成他们参加每年在国际宇航大会会议期间举行的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

126.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在南非施特伦博施举行的联合国/南非基础空间技术专题讨论会，其主题为“小卫星飞行任务的科学和技术进步”，该讨论会设有讨论“监管和法律问题及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分会。

127.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第十期联合国空间法研习班，该研习班的标题是“空间法和政策对二十一世纪空间治理和空间安全所作贡献”，它于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举办，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它让各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的代表有机会参与能力建设活动。

128. 有些代表团就此认为，它们支持研习班就鼓励外层空间事务厅在天基信息平台基础上开展空间法与政策能力建设、教育和培训以期建立能力建设平台所提建议。

129. 有些代表团认为，本地区对空间法的兴趣日益浓厚，外层空间事务厅应支持本地区组办空间法培训活动。

130. 据认为，能力建设可侧重于小组委员会未曾广泛讨论的议程项目，包括议程项目 7(a)（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和议程项目 7(b)（与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

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131. 据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和民航组织应开展能力建设并提高对影响次轨道活动的新近挑战的认识。

132. 据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为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以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及青年能力所作努力值得赞赏。

133. 据认为,为让发展中国家从现行关键方案中获取最大效益,并让其有更多的利用机会,各国应优先重视协力通过网上和远程的学习平台提供可承受和可及的教育机会,并且应把确保虚拟与会的工具纳入在内。

134.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欢迎第一次联合国空间法和政策大会,该大会由俄罗斯联邦组织,并将由俄罗斯国家航天集团“Roscosmos”主办于2018年9月11日至13日在莫斯科举行。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这次大会是十多年来与成员国合作举办的长期系列专题研习会的一项后续活动。

13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更新了空间法教育机会目录(A/AC.105/C.2/2018/CRP.11),包括更新了现有研究金和奖学金的信息,并一致认为外空事务厅应继续更新该目录。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邀请各成员国鼓励在国家层面上为该目录今后的更新工作作出贡献。

136. 小组委员会建议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向其通报在国家、区域或国际层面上为空间法能力建设采取的或计划采取的任何行动。

八.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37.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72/77号决议,作为一个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议程项目10。

138. 智利、巴基斯坦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在议程项目10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139. 小组委员会回顾,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2009年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并经委员会同年第五十二届会议核可的《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A/AC.105/934),大大促进了确保在外层空间安全使用核动力源方面的国际合作,也促进了国际空间法的发展。

140. 小组委员会还回顾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核可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2017-2021年期间的多年期工作计划(A/AC.105/1138第237段和附件二第9段)。

141. 一些代表团认为,鉴于核动力源有可能意外重返地球大气层以及所报告的故障和碰撞给人类、地球生物圈和环境造成巨大风险,所以应更多注意在地球轨道包括在地球静止轨道使用核动力源卫星平台所涉法律问题。

142. 据认为,《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仍然是可用于确保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安全使用最佳标准的全面和可靠的来源,有关《框架》的任何修订请求都应得到显示《框架》可能无效的情况的具体案例的支撑。

143. 据认为，应尽可能对使用核动力源的各项应用的使用加以限制，并且这类使用应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应符合《外层空间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协定、公约、议定书和保障措施，目的是确保外层空间环境的安全、安全保障和可持续性。

144. 据认为，鉴于空间碎片重返大气层并随后坠入太平洋的情况频繁发生，应将可能存在核燃料剩余物的情况报告给可能受到影响的所有国家。

九. 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的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45.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2/77 号决议，作为一个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的议程项目 11。

146. 奥地利、加拿大、智利、法国、德国、日本、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1 下作了发言。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的尼日利亚代表及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发言的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流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147.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题为“经由习惯国际法清除轨道碎片的务实渐进路径”的专题介绍，由国家空间学会观察员介绍。

148.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这是在就如何减缓空间碎片问题向所有各航天国提供指导上迈出的重要一步。

149.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执行与外空委《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或）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相一致的空间碎片减缓措施，还有一些国家基于这些准则制定了本国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

150.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将《空间碎片减缓准则》、《欧洲减缓空间碎片行为守则》、国际标准化组织的 24113:2011 号标准（空间系统：空间碎片减缓要求）和国际电联的 ITU-R S.1003 号建议（“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环境保护”）用作本国空间活动监管框架的参照依据。

151.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采取措施，将国际公认的和空间碎片有关的准则和标准纳入本国法规的相关条文。

15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加强了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为此指定了政府监督当局并让学术界和业界参与并拟订新的法规、文书、标准和框架。

153.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由加拿大、捷克和德国倡议拟订并获各国和各国际组织采用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有助于所有相关利益方查阅一套综合而有系统的关于减缓空间碎片的现行文书和措施。小组委员会就此感谢秘书处更新该汇编并继续将其放在专门的网页上。

154. 据认为，有必要加强简报行文结构以便于让世人了解本领域进展情况。

155. 有些代表团欢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在

就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补充准则包括在就空间碎片实现协商一致上取得的进展。

156. 有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是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补充，有必要在不损害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工作的情况下审查和更新《空间碎片减缓准则》。

157. 据认为，应对《外空委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加以调整，以便向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看齐。

158. 有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更新和修订外空委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同时考虑到在这一领域具有专长的各国和国际组织目前的实践。

159. 有些代表团认为，必须更新和修订外空委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其中将顾及当前的技术发展、小卫星活动的增加以及超大星座的出现。

160. 有些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将技术性的碎片减缓准则变成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因为航天国之所以有动力减少空间碎片是出于其保护空间活动安全和可持续性的私利。

161. 有些代表团认为，由于减缓碎片的做法同技术的发展有关，目前没有必要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

162. 据认为，如果在各国国内通过政策、规章条例和标准加以执行，非约束性做法可能是有效的，并且对所有各国都有好处。

163. 据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扩大审查《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同时顾及携载核动力源的空间平台生成空间碎片以及这类物体同空间碎片发生碰撞的可能性。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对这类碎片在南半球特别是南太平洋重返大气层表示关切，并吁请发射国采取管控和避免生成空间碎片的措施。

164. 据认为，对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应予全盘采纳，这就能让对减缓和整治空间碎片相关问题的实质性审议取得进展。还据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在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议程项目下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密切协调，拟订有关这类问题的清单。

165. 据认为，执行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的建议以及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将有助于监视和减缓空间碎片并增强空间业务的安全和可持续性。

166. 有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阐明与空间碎片和清除空间碎片有关的法律问题，包括空间碎片的法律定义、空间碎片的残片的法律地位、登记国的作用、对拟宣布为空间碎片的空间物体的管辖权和控制权、有关主动清除活动的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对碎片整治行动所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

167. 据认为有必要：(a)对“空间碎片”一语及其如何事关“空间物体”一语形成统一的理解；(b)确保尊重发射国对休眠空间物体及其位于近地轨道上的零部件的主权利；(c)拟订利用现代技术能力编制空间碎片目录并对其加以追踪的统一国际规则和标准；及(d)确保可以向所有相关国家提供这类业务信息。

168. 据认为，小组委员会可就管辖权和控制权法律概念的应用和推进以及在有关空

间碎片整治活动上的责任和赔偿责任展开讨论，同时不对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所确立的这些概念加以重新定义或重新解释。

169.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该有一个让外空委所有成员国参加的有关空间碎片定义的协商进程，外空委是开展该进程的适当论坛。

170. 据认为，应拟订有关主动清除空间碎片相关法律问题的调查问卷。

171. 关于未经登记国事先同意或授权清除某一物体的问题，有些代表团认为，所有各国都应对射入外层空间的所有空间物体办理登记。

172. 有些代表团认为，需要在国际层面上对空间碎片办理登记，编制空间物体目录并追踪空间物体。

173. 据认为，应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有关空间物体和事件的统一的国际信息交流中心，该中心可成为在处理空间碎片问题上展开多边合作的可靠平台。

174. 据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处理缺乏以及及时有效方式并采用连贯一致的国际共同做法落实空间碎片减缓的有效法律机制的问题。

175. 有些代表团认为，各国应在使外层空间不再拥挤的问题上承担有差别责任，航天行动方应发挥主导作用。

176. 有些代表团认为，对产生空间碎片负有主要责任的行动方应最多参与空间碎片清除活动，这些行动方应通过合作协议向空间发展水平较低的国家提供其科学和法律专长，目的是确保执行有关航天器设计及其寿终处置的必要措施。

177. 据认为，《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高昂执行费用阻碍了新兴航天国利用外层空间，由于空间碎片多数是主要航天国以往的行为所造成的，这些航天国因而有责任清除碎片和减缓碎片的影响，并在技术和资金上帮助新兴航天国减缓空间碎片。

178. 据认为，应设立清除空间碎片国际基金，为支持清除空间碎片协同努力而提供处理这类行动所涉技术和资金问题的手段，各国对基金的财政参与应取决于所涉国家在创造空间碎片上所起作用。

179.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应邀请外空委成员国和在外空委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进一步为各国和各国际组织采用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提供资料，利用为此而提供的模板，提供或更新在空间碎片减缓方面所采用的任何法规或标准的情况。小组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应邀请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为该汇编提供资料，并鼓励设有此类条例或标准的国家提供相关信息。

十.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

180.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2/77 号决议，作为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的议程项目 12。

181. 智利、日本、巴基斯坦和波兰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2 下作了发言。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的尼日利亚代表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182. 有些代表团认为，随着空间技术的发展并鉴于私营和公营空间行动方繁多不

一，应继续加深了解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各项文书，以便应对这些新的挑战，包括为此确保对外层空间的安全和可持续利用。

183. 有些代表团认为，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各项文书发挥了对联合国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现行条约加以补充的重要作用。

184. 有些代表团回顾《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并就此强调允许有非歧视利用机会的数据提供非歧视概念是有关对地球遥感的关键原则之一。此类提供对可持续发展及推动提高透明度和国家间互信均至关重要。

185. 有些代表团回顾《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需要的宣言》，认为该《宣言》是进一步推动国际合作以使为所有各国利用各项空间应用的效益最大化的一项重要文书，该《宣言》吁请所有各航天国继续协助促进并推动在平等基础上的国际合作。

186. 有些代表团认为，外空委的《减缓空间碎片准则》有助于确保空间环境的可持续性。这些代表团鼓励各国对外层空间拥挤问题承担有差别责任，并鼓励航天国发挥主导作用。

187. 据认为，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各项文书之所以特别具有法律价值，是因为这些文书由实证法规范和标准组成；这些文书经过使用和实践而获得更多价值，它们可以是正在形成之习惯的见证，并有助于国际法的逐步完善。

188. 据认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在编拟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简编上的工作十分重要，这些准则一旦商定即可经由成员国相互合作加以执行。

189. 据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在本项目下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最新动态。该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在国际法许多领域均可相互支持，小组委员会可借鉴国际法委员会在有关外层空间国际条约后继协定和实践上正在开展的工作，这主要是因为本小组委员会的目标之一是研究在探索外层空间方面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的性质。

190. 有一国代表团认为，需要努力拟订应对包括空间交通管理、空间碎片、空间探索和开发等相关法律挑战的准则和原则。该代表团认为，应设立空间交通管理国际框架，包括由空间物体和事件数据库与机制运行程序组成的基于联合国的信息共享机制。

191.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有关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各项文书的专门网页。在该网页上列有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就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文书而通过的有关该机制的简编、给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的经修订的相关调查问卷以及同本议程项目有关的其他相关文件。

192. 小组委员会鼓励外空委成员国和在外空委享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国际组织交流介绍其在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方面实践的信息，并将其答复提交秘书处以对汇编加以更新。

十一.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93. 依照大会第 72/77 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单独的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的议程项目 13。

194. 奥地利、德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3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流意见期间, 其他成员国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19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由于外层空间物体日益增多、外层空间行动方繁多不一且空间活动有所增加等原因, 空间环境正日趋复杂拥挤, 可在这一背景下审议空间交通管理问题。

19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为改进空间飞行的安全和可持续性而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采取的若干措施, 包括交流有关空间态势认知的信息和服务、管理无线电频率和地球静止轨道的国际协调努力、报告年度发射计划; 及提交有关空间运载工具的发射前通知。

197.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由国际宇航科学院 2018 年出版的“空间交通管理: 执行路线图”一书。该出版物已在会议期间分发给所有各代表团。

198. 据认为, 为保障无障碍访问和探索空间以及所有各国无歧视自由利用空间, 需要完善全面的国际空间交通管理机制。同一个代表团还认为, 它将按照国际宇航科学院空间交通管理宇宙学研究报告, 将空间交通管理解释为促进安全访问外层空间、外层空间安全业务操作和在不受物理或无线电频率干扰的情况下从外层空间安全返回地球的一套技术和监管条文。

199. 据认为, 只有对空间交通管理采取国际做法才能适当应对空间活动增加和新型行动方出现的根本挑战, 国际空间交通管理机制将能为授权并监督非政府实体空间活动的国别程序提供方向。

200. 据认为, 全面的空间交通管理机制可增强空间活动的安全可持续进行并且可包括以下内容: 改进有关空间态势认知的信息共享; 加强登记程序; 有关空间物体发射、在轨机动操作和再入地球大气层的通报机制; 安全方面的规定; 有关空间碎片的监管; 以及环境方面的规定。

201. 据认为, 尤其为在轨活动拟订规则是一项刻不容缓的优先任务, 一如为未来空间活动建立一个综合、协同并且全面的空间交通管理制度。

202. 据认为, 联合国外层空间五项条约可得到载有空间交通管理基本规则的更多国际协议的长期补充, 第二层面的国际行政规则和规章条例可包含有关空间交通管理的动态标准, 这些标准必须是不难调整的, 并且将顾及正在发展的技术动态。

203. 据认为, 空间交通管理机制的前提尚不存在, 其原因是, 空间交通管理这一概念的构建具有高度的不确定性, 尚未就此形成多方面的理解, 因此对有助于空间交通管理概念形成的各类因素并没有明确的看法。

204. 据认为, 由于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空间交通管理议程项目之前,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未曾就该议题展开过任何讨论, 因此, 对于有关该议题的分析性工作, 既不了解其出发点, 也不了解其落脚点。

205. 据认为，空间态势认知信息和服务是避免在外层空间发生会造成所有航天国空间环境恶化的碰撞的关键所在。还据指出，空间飞行安全是一项全球性挑战，应继续鼓励空间的安全和负责任行为。

206. 据认为，应鼓励拥有空间交会评估能力的成熟空间行动方通过数据共享和信息共享、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等手段向尚未形成本国交会评估能力的新型航天国提供帮助。

207. 据认为，应当有一个基于信息共享的联合国机制，其中应包括介绍空间物体和事件及其功能和业务操作的数据库。

208. 据认为，必须思考将构成空间交通管理之依据的广泛空间业务操作的决策工作模型和次序，在提交给外空委及其各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文件中已经提出了许多相关的想法。

209. 据认为，空间交通机制是外层空间基于过错的赔偿责任机制和责任分配的前提。

210. 据认为，空间交通管理规则制度可便利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所述基于过错的赔偿责任机制的实际应用，给外层空间活动确定一个勤勉谨慎克尽职守的标准，可据此评估各空间行动方的行为以确定过失。

211. 据认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简编给处理外层空间安全和保障问题提供了一个不可或缺的机会，在完善有关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正式文件和就空间交通管理展开富有成果的讨论之间有着积极的正相关关系。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尚未取得共识的有关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七项准则所处理的正是外层空间安全和保障的最重要方面。

212. 据认为，在通过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之前，对于无法取得共识但在外层空间活动可持续性、安全和保障方面仍然具有重要意义的议题，可在为国际空间交通管理机制而展开的进一步商谈中予以处理。

十二. 关于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213. 依照大会第 72/77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其议程上的一个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关于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的议程项目 14。

214. 奥地利、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4 下作了发言。厄瓜多尔代表也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该项目有关的发言。

215. 小组委员一致认为，在该项目下继续开展工作将可提供宝贵的机会来处理关于涉及各行动方利用小卫星的国际和国内政策及监管措施方面的若干重点议题。

216.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审议了“关于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情况调查表”（载于 A/AC.105/1122，附件一，附录二）。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调查表和所收到的成员国和观察员答复分别载于两份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8/CRP.10 和 A/AC.105/C.2/2018/CRP.17），增进了国

际上对小卫星活动引起的法律问题的讨论。

217. 小组委员会重申，小卫星已成为重要的工具，使许多发展中国家及其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资金有限的大学、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私营产业，都能够参与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并成为空间技术的开发者。

218. 小组委员会承认，技术进步使得小卫星的开发、发射和运行在经费上日益可以承受，而且这些卫星可在各个领域提供巨大的帮助，包括在教育、电信、地球观测和减轻灾害等领域。这些卫星还可用于测试和验证新技术，从而为推动空间活动领域的技术进步发挥重要的作用。

219.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各项方案，包括基础空间技术举措，促进空间技术发展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及关于小卫星活动的国际和国家空间法；还有联合国/日本从国际空间站日本实验舱（希望号）部署立方体卫星的合作方案，又称“希望号立方体”方案，该方案向外空委发展中国家成员国的教育和研究机构提供机会。

220. 小组委员会重申，外层空间事务厅和国际电联共同编拟的“小卫星和甚小卫星空间物体登记和频率管理指导”可作为小卫星开发者和运行者的一个实用指南。

221. 小组委员会获悉了可适用于小卫星开发和利用的现有和新兴做法及监管框架，并了解到各国和国际组织在这一领域的方案。

22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开展小卫星活动，不论其规模大小，都应遵守现行国际监管框架，包括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的条约和原则、《国际电联章程和公约》及《国际电联无线电条例》，还有某些不具约束力的文书，包括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以便保证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和可持续性。

223. 一些代表团认为，鉴于空间技术日新月异和空间行动方日益增多，对现行空间法和行政管理程序的适用需要清楚明确，以解决小卫星活动带来的机会和挑战问题。

224. 据认为，对相关国际标准需要加以调整，为此，欢迎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修订后的“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关于低地轨道卫星大型星座的说明”。

225. 据认为，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问题进行的讨论还应重点关注“小卫星”的定义。

226. 一些代表团认为，可以考虑拟定小卫星条款，包括考虑临时法律制度的可能性。这些条款可处理小卫星业务，包括考虑确保合理公平利用低地轨道和频谱的方式方法。

227. 一些代表团认为，关于外层空间的现行法律制度规定了涉及小卫星活动业务的安全性、透明度和可持续性，并认为，不应设立可能对空间物体的设计、建造、发射或使用施加限制的临时法律制度或任何其他机制。

228. 据认为，由于小卫星日益密集，可能出现物体碰撞事故和频率干扰的风险。

十三.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229. 依照大会第 72/77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单独的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

为“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的议程项目 15。

230. 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日本、卢森堡、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和美国的代表作了发言。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的尼日利亚代表及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发言的阿根廷代表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流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231.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载有比利时编拟的有关建立空间资源开发国家法律框架问题和意见的工作文件的一份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8/CRP.8）；

(b) 题为“海牙空间资源治理工作组”的载有荷兰所提供之信息的一份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8/CRP.18）。

23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为评估空间资源活动监管框架的需要而设立的海牙空间资源治理工作组 2016 年和 2017 年举行了四次面对面会晤，2016 年两次，2017 年两次。小组委员会就此注意到，该工作组确定了 19 项“建构要素”，这些建构要素是这类监管框架所可列入的专题范围，这些建构要素将在 2018 年 7 月之前一直开放供大家发表意见，并且工作组将继续运行两年以推动就各建构要素展开包容性磋商。

233. 据认为，各国如果没有就确保其代表性的正式机制给予授权，就不应承认给有关今后的空间资源探索国际机制提供实质性想法的倡议提供了商谈国际框架的论坛。这类工作虽有潜在的价值，但其工作方式可能会造成困惑并干扰外空委的工作。

234. 据认为，海牙空间资源治理工作组关于空间资源的讨论是以公开、包容和透明的方式进行的，目的是编写一份载有可有助于空间监管的各建构要素的文件以供各国和国际社会考虑。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如果各国已这样决定，工作组的工作即可成为商谈国际框架的出发点。

235. 有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通过就在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下所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展开广泛辩论而获得明晰的了解，从而避免出现漏洞，确保各国在利用空间资源方面的相关法规连贯一致。

236. 据认为，根据该议程项目的题目，小组委员会应考虑讨论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活动的现存法律模式，即《外层空间条约》和《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所载对各国适用的国际法律机制，就这些文书所载的条文形成共识将有助于各国拟订在该主题上的国家法规。

237. 据认为，国际社会需要界定“探索”和“利用”这两个术语，并且就空间资源开发的观念如何事关这些术语达成谅解。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商业性开采活动超出了探索和利用的范围，并且与在探索任务方面进行科学取样或利用行星资源维护行星站有着本质的区别。

238. 有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条约》保障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自由，在这方面并不禁止利用和开发天体所含资源。

239. 据认为，作为一则国际法事项，在法律上根本就不需要拟订有关合法活动的详

细实施准则，这些准则虽然在空间资源方面有其实际作用，但国际空间法绝无在开展这类活动之前必须拟订这些准则的要求。

240. 有些代表团认为，外空委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内部就空间资源问题所采取的宽泛的多边做法，是确保将顾及所有各国的关切并从而促进国家间和平与安全的唯一途径。

241. 据认为，空间资源仅为数量十分有限的几个国家及其少数几个企业所利用。发表该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应评估“先到先得”的理论对全球经济的影响，因为该理论造成了事实上的垄断，完全违背联合国各项条约和决议的文字和精神。

242. 有些代表团认为，需要研究并在多边范围内商定公营和私营营运方究竟是在何种条件下开展利用资源的活动的，目的是适当处理相关问题，包括对资源利用的监管、同一天体上各类活动的共存、预防在陆地环境和空间环境上存在的多个新的潜在威胁以及各国实施监督的方式。

243. 据认为，即便天体上的不可再生资源受制于所有权机制，也仍需要确定遵行《外层空间条约》所载原则的方式。所关切的具体方面包括确保：(a)将在不歧视基础上开展空间资源活动以造福并有利于所有各国；(b)确保对天体各区域均能自由利用；(c)空间资源开采不会等同于采取任何手段将其据为本国所有；及(d)相关设施和台站将继续在互惠基础上对其他国家的代表开放。

244. 据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就私营实体探索和利用空间资源展开详细讨论，并应具体述及以下关切：某一天体的法律地位是否等同于该天体上的资源的法律地位；某一私营实体对空间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是否应惠益全人类；某一私营实体对空间资源主张所有权是否违反了《外层空间条约》所载不得据为己有的原则；及如何建立协调与分享空间资源的国际机制。

245. 据认为，在处理空间资源活动所产生的问题上的多边做法，是确保尊重和维护《外层空间条约》各项原则的关键所在。

246. 有些代表团认为，鉴于私营部门日益参与空间活动，在多边论坛中发展起来的明确定义和指导外层空间商业活动的国际法律框架可在拓宽外层空间的使用并激励空间活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且这类框架是为提供法律确定性所必需的。

247. 据认为，关于空间资源的利用活动，唯有几个国家在讨论中论及建立监管这类活动的国际机制的需要。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国际层面有关空间资源开发的讨论只是成功地将有关这些活动合法性和终结性的关键问题归结于对为数不多的一些国际法律条文的解释的问题，而且，侧重于这类微妙解释的意图显然是为了解决现代航天最重要演变之一所产生的广泛法律影响问题，因此只能由少数几个国家今后的实践所决定。

248. 有一国代表团认为，对以下两项原则缺乏统一的理解：第一项原则是，如同《外层空间条约》所述，对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是全人类的疆域；第二条原则是，如同《月球协定》所述，月球及其自然资源是人类共同遗产。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需要对这些概念展开全面深入的讨论以确保对其加以统一解释。

249. 据认为，虽然主张关于自由利用外层空间及自由平等地研究和探索外层空间的

普遍原则，但《外层空间条约》并未载有关于保障各国行动自由的任何条文，因而令人质疑许多国家的法律所声称的有关空间资源开发和利用的依据。

250. 有些代表团认为，由各国组成的国际社会对空间资源享有管辖权，并且有权和有义务逐步建立有关这类活动的适当国际法律框架，鉴于其独特专长并由于它是展开讨论的论坛，小组委员会成为在适当顾及所有各国利益和意见情况下逐步拟订国际空间法的场所并不奇怪而且合乎逻辑。

251. 据认为，海牙空间资源治理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出于某些原因令人不安，其中包括下列原因：事关所有各国的基本原则仅由少数个人组成的一个小组讨论过；该小组对如何解释国际空间条约作出了一些假设；该小组所产生的研究报告，载有类似于各国有关空间资源法律最新条文的措辞，同时又缺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所蕴含的实际考虑（例如对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提及）。

252. 据认为，空间资源开发监管机制的逐步建立是整个国际社会的一项权利，国际社会为此有必要定义该法律框架，在国际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立有关商业开采的条款和条件，目的是确保国际法在这类活动上的效力及其适用，从而创造对激励私营投资和开展创新型空间活动研究至关重要的法律确定性。

253. 有些代表团认为，探索、利用和开发外层空间的自由并非绝对的，而受到《外层空间条约》所载原则的根本限制，这些原则尤其事关不得有任何种类的歧视、国家间平等以及对国际法的遵行。

254. 有些代表团认为，有关空间资源的任何国家法规，都应将以下内容宣布为其指导原则，即对外层空间的利用和开发以及对空间资源的使用是人类根本利益所系，空间资源活动应以可持续方式进行，并且应完全造福于所有各国，而不论其经济和科学发展水平如何。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就此认为，载有所述国家遵行其国际义务一般性条文的现有国家法规中的条款不足以保证遵行所述条约原则。

255. 有些代表团认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应对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的案文进行分析，以便就指导原则形成共识。并且它应在该分析的基础上拟订能插入国家法规中的示范立法条款，以简明扼要的方式转述国际条约所提及的原则。并且它应建立监督这些示范条款执行的有效组织机制。

256. 有些代表团认为，之所以欢迎海牙空间资源治理工作组展开讨论，是因为诸如19项建构元素之类有待审议的议题和问题均可构成有助于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展开讨论的出发点。

257. 据认为，由于所有各国均可从空间资源利用所获进展中获益，确保全人类从中获益的根本利益也就能够实现；然而，为此就应勉力提供使各行动方均能在牢固基础上开展其项目的适当法律框架。

258. 据认为，对外层空间私营部门行动方的监管符合《外层空间条约》所规定的国际义务，也符合以《条约》为依归的半个世纪以来的实践及有些国家一贯主张的立场。

259. 有些代表团认为，空间资源活动其实尚未开展；因此，没有拟订这些活动相关规则的任何实际依据。

260. 据认为，对空间资源的利用在《外层空间条约》下是一项合法的活动，体现该

合法性的证据可见于《月球协定》本身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由于《月球协定》所载禁止国家据为己有的禁令一如《外层空间条约》所载的相同禁令，并且《月球协定》还载有应如何对资源实施监管的讨论，这就表明《月球协定》的商谈方和起草方均相信对空间资源的利用为《外层空间条约》所允许，并且明确符合不得有关据为己有的理论。

261. 据认为，为了给有关空间资源利用活动的讨论提供方便，可将“开发活动”一语界定为在外层空间包括在天体开展的任何活动，其目的是从天体开采矿物资源并在加工转换前后转移到地球以便利用其开展政府或商业活动。

262. 据认为，有关空间资源利用活动的定义指明了这类活动行动方的政府或非政府性质、使用这类资源的相应目的，包括究竟是就地利用还是运往地球，由于这些区分未见于《外层空间条约》，因而无法适用于确定该项空间资源活动的合法性。

263. 有些代表团认为，可将本议程项目下有关空间资源的问题列入联合国外层空间五项条约现状和适用问题工作组所审议的调查问卷（见 [A/AC.105/1122](#)，附件一，附录一）。

264. 据认为，探索、开发和利用外层空间资源需要一个坚实的法律机制，并且在审查这种制度是否已经存在时，应考虑到实证国际空间法的公共性以及外层空间活动受国际法管辖的事实。

265.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该工作组将负有拟订并向法律小组委员会提议能够给探索、开发和利用外层空间资源的行动提供必要法律确定性和安全保障的替代法律解决办法。

十四. 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

266.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2/77](#) 号决议，作为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的议程项目 16。在该项目下，小组委员会还审议了工作安排相关事项。

267. 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中国、捷克、希腊、卢森堡、墨西哥、荷兰、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6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268. 小组委员会商定将提议外空委把以下项目列入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议程：

常设项目

1. 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意见交流。
4. 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介绍。
5.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7. 与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8. 空间法能力建设。

单项讨论议题/项目

9.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0. 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的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1.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
12.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3.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4.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新增项目

15. 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

269. 有些代表团认为，为促进开展重点突出的讨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议程应列入对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项目的审议。

270. 有些代表团认为，需要在就该工作组提出提议之前进一步澄清工作组在该议题上的目的和产出。

27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有些代表团表示其意图在闭会期间展开协商，以便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提议以供其审议，该提议将载有将该项目纳入工作组议程的目的和样式。

272. 小组委员会商定应再次邀请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组织一次拟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与其他相关学术实体为此目的合作举行的专题讨论会，同时顾及该专题讨论会在平等地域和性别代表性方面的需要，以反映范围更广的意见。

27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暂定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

附件一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一. 引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2018 年 4 月 9 日第 957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其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由 Bernhard Schmidt-Tedd（德国）担任主席。

2.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19 日，工作组共举行了 14 次会议。工作组审议了下列项目：

(a) “外空大会+50”优先主题 2：题为“外层空间法律制度和全球空间治理：目前和未来展望”；

(b) 关于“外空大会+50”的决议草案；

(c)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提供的一组问题；

(d)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问题的调查问卷；

(e) 外空委及其小组委员会的组织事项和工作方法。

3.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外空大会+50”题为“外层空间法律制度和全球空间治理：目前和未来展望”的优先主题 2 的说明（[A/AC.105/1169](#)）；

(b) 加拿大提交的作为由加拿大主持的非正式会议成果的工作文件（[A/AC.105/C.2/L.305](#)），其中载有题为“第一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年：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力”的决议草案；

(c) 关于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外层空间活动相关国际协定现状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8/CRP.3](#)）；

(d) 从奥地利和德国以及全球航天工程大学联盟收到的“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问题的调查问卷”的答复（[A/AC.105/C.2/2018/CRP.10](#)）；

(e) 从捷克收到的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所作的答复（[A/AC.105/C.2/2018/CRP.12](#)）；

(f)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交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8/CRP.14](#)），其中载有“外空大会+50”题为“外层空间法律制度和全球空间治理：目前和未来展望”的优先主题 2 第 3 组议题下的指导文件拟议关键点概要；

(g) 从印度尼西亚收到的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所作的答复（[A/AC.105/C.2/2018/CRP.16](#)）；

(h) 从巴西收到的“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问题的调查问卷”的答复（[A/AC.105/C.2/2018/CRP.17](#)）。

4. 在 4 月 19 日第 14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本报告。
5. 工作组审议了 [A/AC.105/1122](#) 附件一第 8 段所载多年期工作计划 2018 年下的优先主题 2，并赞同工作组主席在 [A/AC.105/C.2/2018/CRP.14](#) 中所提议的第 3 组议题下指导文件的关键点概要。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概要应作为将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前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编写的指导文件初稿的基础，供工作组进一步审议并加以完善。
6. 工作组注意到，在这种情况下，在就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达成最后协议之前，将不涉及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所做工作的任何相互关联问题。
7. 工作组注意到，考虑到“外空大会+50”的进程，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了一组问题，现载于本报告附录一，其中安排就涉及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的广泛一系列问题交换意见，并注意，在优先主题 2 下继续进行的讨论，将受益于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对这组问题发表的更多意见。工作组一致认为，应继续邀请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对这组问题发表意见。所收到的任何答复都将在会议室文件中予以提供。
8. 工作组一致认为，应继续邀请外空委成员国以及在外空委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本报告附录二所载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问题的调查问卷发表意见和提供答复。所收到的任何答复都将在会议室文件中予以提供。
9. 工作组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中所载关于外空委及其各附属机构治理和工作方法的拟议多年期工作计划（[A/AC.105/1167](#)，附件一，第 17 段），并建议外空委在其 2018 年 6 月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审议该项拟议的工作计划。
10. 根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17 年第六十届会议作出的关于审议一项“外空大会+50”决议草案的决定（[A/72/20](#)，第 324(f)段），工作组审议了载于 [A/AC.105/C.2/L.305](#) 的该决议草案的案文。
11. 工作组同意按照外空委所商定的（[A/72/20](#)，第 324(e)段）和大会第 [72/79](#) 号决议所核可的，将把反映截止 2018 年 4 月 19 日进展情况的决议草案修订稿提交拟于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
12. 工作组建议，外空委 2018 年 6 月第六十一届会议应在该决议草案特别是在其有关拟订“2030 年空间”议程的条文草案基础上考虑建立一个外空委工作组，以便其尚未选出的主席能够在闭会期间就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展筹备工作。

附录一

考虑到“外空大会+50”的进程，由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

1. 外层空间法律制度和全球空间治理

1.1 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补充原则、决议和准则对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适用和实施有何主要影响？

1.2 这种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是否足以补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以适用和实施外层空间法律体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是否需要采取其他行动？

1.3 对于进一步发展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持有哪些看法？

2. 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及与月球和其他天体有关的规定

2.1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空条约》）的规定是否构成了利用及探索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充分法律框架？这些条约（《外空条约》和《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月球协定》））是否存在法律漏洞？

2.2 加入《月球协定》的益处是什么？

2.3 为了让各国更广泛地予以遵守，应该澄清或修正《月球协定》的哪些原则或规定？

3. 国际责任和赔偿责任

3.1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责任公约》）第三和第四条所述“过失”概念能否用于制裁一个国家不遵守大会或其附属机构通过的空间活动相关决议（如大会第 47/68 号决议“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以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行为。换言之，不遵守大会通过的有关空间活动的决议或其附属机构通过的有关空间活动的文书是否构成《责任公约》第三和第四条意义上的“过失”？

3.2 《责任公约》第一条所述“损害”概念能否用来涵盖运行中的空间物体为了避免与空间物体或空间碎片碰撞而违反外空委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所实施的操作造成的损失？

3.3 在大会第 41/65 号决议“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方面，履行《外空条约》第六条规定的国际责任是否存在具体问题？

3.4 以过失为基础的赔偿责任制度是否需要外层空间交通规则作为一个先决条件？

4. 空间物体的登记

4.1 在适用于空间活动和空间物体的现有国际法律框架特别是《外空条约》和《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登记公约》）的规定中是否存在可以允许一国将在轨运行的空间物体登记转划给另一国的法律依据？

4.2 如何按照适用于空间活动和空间物体的现有国际法律框架处理在轨运行空间物体运营活动或所有权由登记国的一家公司转移给外国公司的事宜？

4.3 对于政府间国际组织根据《登记公约》规定登记的空间物体，按照《外空条约》第八条的规定行使何种管辖权和控制权？

4.4 庞大星座的概念是否会引发法律问题和（或）实际问题，是否需要相应作出登记形式的调整？

4.5 是否可能在遵守现有国际法律框架的前提下，根据现有的登记做法，采用一种事先征得发射服务客户国同意而“代表”该国登记的办法？这是否会成为处理庞大星座和其他登记难题的一种替代手段？这是否会成为处理庞大星座和其他登记难题的一种替代手段？

5. 外层空间国际习惯法

5.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中是否有任何规定可视为构成国际习惯法的一部分？如果有，是哪些？可否解释您的答复基于什么法律和（或）事实依据？

6. 关于其他问题的提议

6. 请就可列入上述这组问题的其他问题发表建议，以实现外空会议+50 关于外层空间和全球空间治理法律机制这一优先主题的目标。

附录二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调查问卷

1. 小卫星活动概览

1.1 小卫星是否满足贵社会的需要？贵国是否已确定小卫星可满足已查明的技术或发展需要？

1.2 贵国是否参与了诸如设计、制造、发射和运营之类小卫星活动？如果参与的话，请酌情列举这类项目。如果没有参与，则今后是否有开展这类活动的计划？

1.3 贵国有哪一类实体开展小卫星活动？

1.4 贵国是否有负责协调作为本国空间活动一部分的小卫星活动的联络点？

1.5 小卫星活动是否在国际合作协定的框架内进行？如在这类框架内进行，则有有关小卫星活动的哪一类特别规定被列入了这类合作协定？

2. 许可和授权

2. 贵国是否有监督小卫星活动任何方面情况的法律或规范框架？如有这类框架，究竟是一般性法令还是专门规则？

3. 责任和赔偿责任

3.1 鉴于小卫星活动的情况，在责任和赔偿责任方面是否有新的挑战？

3.2 如果由贵国负责的某一颗小卫星在地球表面造成对飞行中航空器或对在轨另一空间物体的“损害”，则将如何执行对贵国某一营运人的有关赔偿责任和保险的要求？

4. 发射国和赔偿责任

4.1 由于小卫星不同于较大卫星，并不总是使用专门的火箭部署在轨道上，因此在理解“发射”的定义上就需要加以澄清。如果小卫星发射需要这样两个步骤——第一个步骤是通过发射将其从发射场送入轨道；第二个步骤是将小卫星部署在另一个轨道上——则在你看来，第一个步骤可否被视为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含义内的“发射”？

4.2 你是否认为现有国际规范机制足以规范小卫星营运人，或者是否应有一个规范小卫星业务的新的或不同的国际做法？

5. 登记

5. 贵国是否有办理小卫星登记的实践？若有此类实践，则贵国是否有更新小卫星状况的实践？贵国是否有要求非政府实体向政府提交登记信息包括更新其所运营的小卫星状况的任何法规或规章条例？

6. 在小卫星活动背景下的空间碎片减缓

6. 贵国是如何将专门要求或准则纳入本国规范框架以顾及空间碎片减缓的？

附件二

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2/77 号决议,在 2018 年 4 月 9 日的第 957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 (巴西)担任主席。
2. 主席提请工作组注意,根据 2000 年分别由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可的一致意见以及大会第 72/77 号决议,召集了该工作组,专门审议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3.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关于同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实践的秘书处说明 (A/AC.105/865/Add.20 和 A/AC.105/865/Add.21);
 - (b) 关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问题的秘书处的说明 (A/AC.105/1039/Add.10 和 A/AC.105/1039/Add.11);
 - (c) 题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的看法”的秘书处说明 (A/AC.105/1112/Add.4 和 A/AC.105/1112/Add.5);
 - (d) 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主席编写的工作文件 (A/AC.105/C.2/L.302),其标题为“促进讨论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以期拟订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的共同立场”;
 - (e) 由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 (A/AC.105/C.2/L.306),其标题为“考虑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划界所有各方面的具有挑战性的背景情况:要求给问题的讨论增设辩证要素并确定新的分析趋势的主张”;
 - (f) 由国际空间安全促进协会下属空间安全法和监管条例委员会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8/CRP.9),其标题为“次轨道飞行及空气空间相对于外层空间的划界:功能主义、空间主义和国家主权”。
4. 工作组主席作了专题介绍,他在专题介绍中概要叙述了载于上文第 3(a)-(c)段所述文件的由捷克、墨西哥、南非和国际空间安全促进协会提交的答复。他还概述了上文第 3(e)段所述的由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
5. 该主席专门介绍了有关促进对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相关事项的讨论以期拟订外空委成员国共同立场的提议,该提议已在上文第 3(d)段所述会议室文件中提交给工作组。该提议涉及建立一个特别机制,规定只要被认为是和平的而且符合国际法并尊重领土所属国或相关国家主权利益的空间活动,均有穿越国家空气空间的过境权。该提议所基于的做法,不仅尊重工作组和外空委以往的提议,而且列入了顾及参加小组委员会的各代表团所提不同立场的一些妥协。
6. 该主席强调,唯有通过妥协方有可能澄清对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载人活动所适用的国际规则。
7. 据认为,鉴于空间活动的当前现实,对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无论是空间做法还是功能做法,显然均不能解决该问题。

8. 有一国代表团认为，在既有问题中无一问题值得对外层空间加以定义和划界。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没有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并非是一种疏忽，而是处理当前国际空间法创设问题的立法者所作出的一种选择。而且，对外层空间加以定义和划界将会降低有关对空间活动的监管灵活性，并且是一种有可能产生相反作用的行动。

9. 又据认为，对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类似于有关法律的许多领域和方面，特别是有关国际法的领域和方面，为有效处理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适用领域仍然是对拟实现之要求和拟履行之义务加以分门别类的关键所在。如果在适用领域上没有明确的定义，则会严重影响对法律、规则和规章条例加以前后一致的执行。

10. 据认为，有效解决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相关事项的关键是，拟订基于在空间做法和功能做法之间取得妥协的前瞻性法律。

11. 工作组商定：

(a) 继续邀请外空委成员国提交资料，介绍与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定义和(或)划界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国家法规或可能存在或正在形成的任何国家实践；

(b) 继续邀请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提交具体详细的提议，讨论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需要，或提出理由说明无此需要，或向工作组提供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以及航空航天运行安全有关的实际具体案例。工作组将在今后的会议上审议这些条理分明、前后一致且有理有据的资料；

(c) 继续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外空委常设观察员对下列问题提供答复：

(一) 建立空间交通管理制度的计划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之间是否存在着某种相互关联？

(二)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之间是否存在着某种相互关联？

(三)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是否在空间活动方面对各国及其他行动方切实有用？

(四) 如何界定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

(五) 对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适用哪种法规或者可适用哪种法规？

(六)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对空间法的逐步制定会有何影响？

(七) 请提出其他问题，以供在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框架内审议。